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94號

原　　告　陳培根即立根電器行
被　　告　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茂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壹仟玖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對原告陳培根即立根電器行所聲請之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18 條規定，應以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視為起訴。

二、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 萬1940元，及自民國108 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利息部分，擴張為：自108 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日立變頻空調多聯式室外機、室內機，共12組，並約定安裝在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0 段000號，總金額為206 萬3880元。支付方式依完成當月之數量，開立發票，於每月25日前，送公司請款，月結現金。原告於108 年8 月30日開工，同年10月20日完工，被告本應於108

年11月1 日前支付103 萬1940元，迄今未付。為此，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僅於督促程序中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契約之性質，以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為解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之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適用買賣之規定；兩者均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為係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其中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而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查兩造間之契約內容，包括冷氣所有權之移轉，及安裝工作之完成等情，業據原告當庭陳明（本院卷第56頁）。是核該契約之性質，應係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

（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有日立變頻空調多聯式室外機、室內機出廠證明書、估價單、送貨簽收單、發票、現場施工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 頁至第14頁）。而被告前雖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被告始終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所述屬實。

（三）原告依據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宗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尤怡文